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4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包括专属的露台、庭院），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1）住所内的物体，房屋自身结构（如窗户玻璃和外墙）以及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p> <p>（2）住所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上/下水管道突然破裂导致水流外溢；</p> <p>（3）住所内发生火灾（释义一）、爆炸（释义二）；</p> <p>（4）在住所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p> <p>第5条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住所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6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7条 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三）、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见释义四）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见释义五）行为；2. 住所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的本身缺陷、保养不善；3. 被保险人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4.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租户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翻新或拆除；6. 被保险人的住所为合租房（释义六）；7. 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遭受发生的损失；8. 战争（释义七）、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9.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10.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11.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p>第8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2.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

	<p>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4. 精神损害赔偿； 5. 间接损失； 6.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意外事故； 7.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 致害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10. 被保险人饲养、照管的动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12.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p>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